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 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贷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提示，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 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贷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零售商促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促进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3	对特定零售商促销内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13 日商务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 年第 18 号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特定零售商促销内容备案	特定零售商促销内容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进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提示。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13 日商务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 年第 18 号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备案企业申请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 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 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国务院第 20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赠聘、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内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内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其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核实、处罚的企业行为不予查禁、核实、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核实、处罚的； 4. 擅自扩大查禁、核实、处罚的范围的； 5. 对行政处罚、核实、处罚的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处罚、核实、处罚的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处罚、核实、处罚的，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处罚、核实、处罚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5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其实际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其实际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实施、推进、监督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其实际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其实际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按照规定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已经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 203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6〕87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 （一）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 合同纠纷、 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 （二）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的定或者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 委托代理人。 该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三）涉访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 （四）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投诉或举报的地方各级商务部门和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商会； 以及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公安、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五）处置部门是指直接具体负责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的涉访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 公安、 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三条： 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依法保障投诉举报人的正当投诉举报权利， 并引导投诉举报人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涉外劳务纠纷。 第四条：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按照 “属地管理、 分工合作” 的原则由处置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核实处置。 第五条：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的处置应当以人为本， 程序规范、 办理及时、 措施公正。 除涉密事项外， 相关信息应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条： 受理部门应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引导投诉举报人以理性方式通过书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等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条： 受理部门对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应逐条登记， 建立档案， 填写《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受理单》（附表1）， 详细记录投诉举报时间、 投诉举报人、 涉访方、 案件线索、 主要诉求等与纠纷处置密切相关的内容。 公安机关案件受理程序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涉外劳务纠纷处置如属受理部门职责， 受理部门即为处置部门； 如属其他单位职责， 受理部门应及时转交处置部门， 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六条： 处置部门接受受理部门移交的投诉举报后， 应及时与投诉举报人联系， 对于涉访方信息不明或不准确的， 可以请相关部门提供情况。 第十七条： 处置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进行核查， 填写《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意见单》（附表2）， 依法及时妥善处理， 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八条： 对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涉访方， 涉访方国内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为处置部门， 其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督办。 处置部门应依法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涉访方进行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协调处置本地区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工作	负责协调合法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服务程序， 主动公示受理依据、 条件、 程序、 期限等内容。 2. 依据提供公共服务， 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 服务结果。	【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已经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 203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依法履行受理处置工作职责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受理处置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受理处置的； 5. 在受理处置过程中时， 变相收取费用的； 6. 在受理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 在受理处置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 敷衍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8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年第11号，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 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 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 跟踪管理制度，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监督和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4. 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执法人员违法实施检查措施， 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9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 6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7号公布，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 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列、 夸大、 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 隐瞒、 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 虚报故障部件， 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应予以处罚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 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第七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4. 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执法人员违法实施检查措施， 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10	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二〇〇六年第7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 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 记录有关情况、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发布施行；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五条。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二〇〇六年第7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 侵害当事人、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11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 经营、 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生产、 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 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 数据和使用的目的， 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 经营、 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 接受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 经营、 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履行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例行安全大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依照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1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行政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 采取“双随机” 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经营场所、 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 查阅、 复制有关文件、 资料， 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地区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含二手车、 报废车)等进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第七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2.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对行政区域内汽车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对行政区域内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非零土地）	权限内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承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审核上报国家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负责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技术创新项目及平台的申报、审核、认定和管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检查、能效管理工作。指导工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能耗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能耗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检查、能效管理工作。指导工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检查、能效管理工作。指导工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2023年9月9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年第20号） 第三十二条：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县食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盐业行业管理。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2023年9月9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年第20号） 第三十二条：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的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盐专营违法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19	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3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人按照国家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管理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盐业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监督检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对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监督检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61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指导重要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安全可信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指导重要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安全可信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的现象。	【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 第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卷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卷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下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卷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规行为处罚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给予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 第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卷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卷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卷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 第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号令修订）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辖区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 第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 第2号令修订） 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6.在备案或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实施审批，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发的理由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26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专用”。 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给予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未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的机动车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处罚	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直接实施责任： 1.贯彻落实自治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等进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检查结束后及时公布。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2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专用件”。 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全地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	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等进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发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督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辖区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环保部门负责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企业申请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督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12月26日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现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辖区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处罚	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12月26日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现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1月8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1月8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9月23日商务部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旧电器经营者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第7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6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家电维修服务业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第7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3月9日商务部第6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7日商务部第7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管理人未履行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按要求对网络的安全性进行自行检测、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区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引导安全可靠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本行政处罚有关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4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综合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自治区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通信、公安、经信、保密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网络安全风险动态排查机制。 【规章】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2022年12月8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综合检查	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引导安全可靠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综合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自治区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通信、公安、经信、保密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网络安全风险动态排查机制。 【规章】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2022年12月8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未按规定报告使用情况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规定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2023年1月31日商务部第4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商务领域经营者中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办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各报告主体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时可根据实际填报“使用量”“销售量”或“采购量”，报告口径须在报告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鼓励各报告主体主动报告替代产品使用、回收情况。 第二十五条：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款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未按规定报告使用情况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或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违法进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固定资产投资审查（工业技术改造类）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工信规〔2024〕2号） 第六条：县（市、区）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列入自治区“两高”管理目录中以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应征询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 第七条：县（市、区）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工业节能管理职责，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工作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监察、能效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工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管理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工信规〔2024〕2号） 第六条：县（市、区）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列入自治区“两高”管理目录中以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应征询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 第七条：县（市、区）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工业节能管理职责，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工作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在履职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稀土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委会议通过，2024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稀土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拟订钢铁、有色、黄金、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稀土等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原材料行业规范和准入、指导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行业项目审核、申报等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法规】《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委会议通过，2024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稀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46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引导安全可信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本行政处罚有关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47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指导信息技术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协调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本行政处罚有关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章第七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48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漏洞、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法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0号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器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器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器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器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引导安全可信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漏洞、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法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0号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器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器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器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器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务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稀土的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委会议通过，2024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稀土的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拟订钢铁、有色、黄金、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稀土等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原材料行业规范和准入、指导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行业项目审核、申报等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的现象。	【法规】《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委会议通过，2024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务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2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指导信息技术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协调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检查事项，对本行政检查有关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公示。	【规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2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依照规定履行职务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督管理，执行行业准入标准，加快推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电力、煤炭、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 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热电冷三联产的能源供应模式。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	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监察、能效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工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高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年度监察计划，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的监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督管理，执行行业准入标准，加快推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电力、煤炭、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 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热电冷三联产的能源供应模式。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依照规定履行职务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